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莱克”）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752,080股已于2022年3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七、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业绩考核标准 ”之“（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由：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出售对应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对比公司 2021 年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100%；**
第二个解锁期	对比公司 2021 年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240%；
第三个解锁期	对比公司 2023 年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150%，或公司净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4%；
第四个解锁期	对比公司 2023 年基数,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300%，或公司净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3%。

调整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出售对应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对比公司 2021 年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70%；**
第二个解锁期	对比公司 2021 年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240%；
第三个解锁期	对比公司 2023 年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150%，或公司净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4%；
第四个解锁期	对比公司 2023 年基数，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300%，或公司净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3%。

三、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阿李”）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东莞阿李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意向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意向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拟在充分利用常州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和盛”）各子公司方形电池

壳业务方面成熟产业经验的基础上，将公司独有的易拉罐超薄金属成型技术和自动化工艺进一步对其原有生产模式进行优化改造，大幅度提升其生产效率、产能预期。

2022 年 1 月，公司在设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时，一方面综合考虑了易拉盖、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等传统业务的历史业绩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另一方面结合了新能源电池壳生产未来可能快速扩大产能等公司实际情况，包括预计收购常州和盛后增加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预期收购标的在收购后的第三季度可达到每季 3 个亿以上的销售，并继续逐步递增，现公司仍然维持这样的预期。

然而，收购的常州和盛各子公司业务分布在青海、东莞、宁德、常州等地方，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变化，涉及收购电池壳业务的整合重组、各子公司尽调、相关文件面签和手续办理等事宜的进程均受到影响，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的收购事项推迟了近一个季度，导致收购完成后常州和盛的并表营业收入比之前预测的减少了一个季度，减少的营业收入总额约等于 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

以上变化是公司在制定原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可提前预知的突发因素，原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设定的以营业收入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同时，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88,885,155.3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4.70%，这是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若公司继续实行原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性，背离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不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为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作用，保持公司核心干部员工的稳定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即调整为“对比公司 2021 年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7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后续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障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

六、律师意见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莱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